

项目名称：脑瘫儿童滋养计划（2021）	执行周期（月）：12 个月
实施地点：全国	
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困难的 0-18 岁脑瘫儿童	项目金额（万元）：356.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公开募集	
是否是新设立项目： ☐ 是 ☒ 否： 该项目已执行 3 年	
项目领域	
☐ 助听 ☐ 助学 ☐ 助行 ☒ 助困 ☐ 启明 ☐ 其他：（请具体说明类别）	
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包括标点不超过 30 个字符）	
通过基层康复机构，为家庭困难的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	
2. 项目背景	
脑性瘫痪简称“脑瘫”，是指围产期（出生前到生后 1 个月内）由各种原因所致的非进行性脑损伤。主要表现为中枢性运动障碍及姿势异常，症状在婴儿期出现，可伴有（或不伴有）智力低下、癫痫、行为异常、运动功能障碍及感知觉障碍。 由于康复教育机构服务能力有限，家庭对孩子康复、教育的重视度不够，以及家庭经济压力沉重等原因，部分脑瘫儿童正错失着康复、教育的最佳时期。孩子们面临的是不能进行有效的康复和教育，成年后只能靠社会及家庭的照顾度过一生。 脑瘫儿童的存在，对其家庭而言，无论是经济还是心理方面，都形成着极其沉重的压力和负担。为此，脑瘫儿童滋养计划将集结社会各界爱心，帮助 0-18 岁的脑瘫儿童走出家门，接受长期可持续地康复训练，内容包括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及行为引导、社会生活能力培养等，使脑瘫儿童的潜能得到全面发展。	
项目详情	
1) 项目方案，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2) 项目执行预算 3) 项目监督机制 可另附表单	

一、项目方案

2021 年脑瘫儿童滋养计划项目助养项目计划执行 356.4 万元。

本期脑瘫儿童滋养计划项目通过公开招募，专家评审的方式，通过对于申报机构的专业康复能力、机构筹资能力、企业资源、项目执行经验等方面的考评，本期共资助 10 家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脑瘫儿童康复训练，为 198 名脑瘫儿童资助康复训练补贴，补贴标准：资助标准为 1500 元/人/月，即 18000 元/人/年。

项目将以专业社会服务机构为依托，对脑瘫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脑瘫儿童的家庭照料及日常康复训练能力，同时有效减轻其家庭负担。通过基层康复机构，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逐步提升脑瘫儿童社会融入能力，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机构将为儿童制定康复训练计划，并提供运动、语言、认知、生活自理、心理等方面的专业康复训练。康复训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语言疗法、引导式教育、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行为习惯培养、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个训、小组和集体课程。

为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将请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监管办公室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将对项目进行实时追踪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二、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1. 执行方式：

本期脑瘫儿童滋养计划项目通过公开招募，专家评审的方式，通过对于申报机构的专业康复能力、机构筹资能力、企业资源、项目执行经验等方面的考评，本期共资助 10 家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机构筛选标准：

1. 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的财务账号的社会服务机构或医疗康复机构；

2. 认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宗旨，认同本项目的价值和理念；

3. 具备规范的项目工作流程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稳定、成熟的项目管理、执行团队，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康复治疗师、社工师、按摩保健师等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以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

4. 专业从事脑瘫儿童康复相关公益领域，具有执行脑瘫儿童康复公益项目经验；

5. 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能够发动辖区的爱心企业和个人对机构中的受助儿童进行捐赠救助。

6. 具有承接脑瘫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经验，或与其他慈善组织合作过同类型公益项目的机构优先。

2. 项目执行周期：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3. 受益群体筛选、标准执行依据

1) 受助人筛选标准

0-18 岁有持续康复训练需求的脑瘫儿童，且符合：

- ①在机构内接受服务的残障儿童
- ②家长配合度高，且能够坚持带孩子来机构做康复
- ③目前还未享受到其他项目资助的残障儿童

2)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 1500 元/人/月，即 18000 元/人/年。

4. 项目实施流程

第一步：康复服务机构对于受助儿童进行评估，筛选出符合需求的拟受益名单；

第二步：根据脑瘫儿童实际需求，制定项目的实施标准及实施方式；

第三步：根据实施标准及实施方式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步：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后，康复服务机构同受益人家庭沟通，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建议书严格实施康复补贴项目；

第五步：康复资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康复服务机构开展回访工作，提交项目完结报告。

三、项目预算

序号	受助机构名称	受益人数 (人)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元)
1	广西安琪之家康复研究中心	10	1500 元/月， 12 个月	180000
2	北京市朝阳区展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17		306000
3	安庆市迎江区沐阳之家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10		180000
4	焦作市金蕊儿童康复中心	25		450000
5	广西云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5		450000
6	西安市莲湖区金色阳光康复中心	25		450000
7	疏勒县彩虹教育康复中心	25		450000
8	贵州省爱之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15		270000
9	高邑县黎明之家康复站	25		450000
10	深圳市龙华区手牵手康复中心	21		378000
合计		198		3564000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益项目立项表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项目部门信息

项目部门：公众资源部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及职务：李里

电子邮件：lili_cfdp@163.com

办公电话：010-8592024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

项目立项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